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成都倍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成都倍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保荐书

成都倍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倍特药业”）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的法律、法规，提交了发行申请文件。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作为其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丁明明和郑明欣作为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特为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代表人丁明明和郑明欣承诺：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并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如无特别说明，本发行保荐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4
一、保荐机构工作人员简介	4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简介	5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 来情况说明	5
四、内核情况简述	6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	9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0
一、推荐结论	10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10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1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2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 条件的说明	16
六、对《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 的通知》所列事项核查情况的专项说明	17
七、关于本次发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核查意见	22
八、关于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22
九、关于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有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的 核查意见	23
十、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 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24
十一、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 范的核查意见	24
十二、关于股份锁定的核查意见	26

十三、关于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财务及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27
十四、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27
十五、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35
附件 1:	38
附件 2:	41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工作人员简介

（一）保荐代表人

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丁明明和郑明欣，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丁明明：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部总监、保荐代表人。曾主持或参与中国农业银行 IPO、华西证券 IPO、爱尔眼科非公开发行、常山药业非公开发行、兴业银行配股、建设银行配股、中信银行配股、爱尔眼科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美年健康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四川双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山西证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等项目。

郑明欣：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曾参与保荐凯普生物 IPO、宏达电子 IPO、太安堂公司债等多个首发、再融资项目，参与康拓医疗科创板 IPO 等项目的尽职调查、改制辅导工作，具有丰富的医药行业见解和投行项目运作经验。

（二）项目协办人

本次倍特药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协办人为侯松涛，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侯松涛：现任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曾负责或参与了药明康德 IPO 和非公开发行、晶云科技科创板 IPO、康众医疗科创板 IPO、海思科非公开发行、迈瑞医疗 IPO、鹏鹞环保 IPO、双一集团 IPO、爱尔眼科非公开发行等项目。

（三）其他项目组成员

其他参与本次倍特药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工作的项目组成员还包括：刘嘉怡、梁芳园。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简介

- 1、公司名称：成都倍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成都高新区高朋大道 15 号
- 3、有限公司设立日期：1995 年 10 月 10 日
- 4、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9 年 11 月 18 日
- 5、注册资本：45,000.00 万元
- 6、法定代表人：苏忠海
- 7、联系方式：028-80201608

8、经营范围：生产医药产品（凭药品生产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在有效期内经营）、销售本公司生产的医药产品、日化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生产马来酸麦角新碱注射液、马来酸麦角新碱（凭药品生产许可证在核定的范围内在有效期内经营）；生产盐酸麻黄碱注射液（凭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文件核定的范围内经营）；科技咨询、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9、本次证券发行类型：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自查后确认，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

（一）发行人或本次发行若符合保荐机构跟投要求的，保荐机构将安排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或实际控制本保荐机构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以下简称“相关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若本保荐机构相关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相关公

司不参与询价过程并接受询价的最终结果，因此上述事项对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不存在影响。

除此之外，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内核情况简述

（一）内部审核程序说明

1、项目组提出内核申请

2020年4月17日，在本次证券发行申请文件基本齐备后，项目组向质量控制部提出内核申请，提交内核申请文件。

2、质量控制部内核预审

质量控制部收到内核申请后，于2020年4月20日-4月24日派员到项目现场进行现场内核预审。现场内核预审工作结束后，于2020年5月19日出具了书面内核预审意见。

项目组依据内核预审人员的书面意见，对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完善，并在核查和修改工作完成后，将对内核预审意见的专项回复说明报送质量控制部。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审阅预审意见回复并对项目工作底稿完成验收后，由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出具了质量控制报告。

3、合规与风险管理部问核

合规与风险管理部以问核会的形式在内核会议召开前对项目进行问核。问核会由合规与风险管理部负责组织，参加人员包括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业务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合规与风险管理部人员、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问核人员对《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中所列重要事项逐项进行询问，保荐代表人逐项说明对相关事项的核查过程、核查手段及核查结论。

问核人员根据问核情况及工作底稿检查情况，指出项目组在重要事项尽职调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要求项目组进行整改。项目组根据问核小组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补充尽职调查，并补充、完善相应的工作底稿。

4、内核小组会议审核

在完成质量控制部审核并履行完毕问核程序后，合规与风险管理部经审核认为成都倍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符合提交公司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小组会议评审条件，即安排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召开公司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小组会议进行评审。

会议通知及内核申请文件、预审意见的回复等文件在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含）以电子文档的形式发给了内核小组成员。

2020 年 6 月 15 日，华泰联合证券在北京、上海、深圳、南京四地的投资银行各部门办公所在地会议室以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了 2020 年第 55 次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小组会议。参加内核评审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共 7 名，评审结果有效。

参会的内核小组成员均于会前审阅过项目组提交的内核申请文件，以及对内核预审意见的专项回复。会议期间，各内核小组成员逐一发言，说明其认为可能构成发行上市障碍的问题。对于申请文件中未明确说明的内容，要求项目组做进一步说明。在与项目组充分交流后，提出应采取的进一步解决措施。

参会的内核小组成员均于会前审阅过项目组提交的内核申请文件，以及对内核预审意见的专项回复。会议期间，各内核小组成员逐一发言，说明其认为可能构成发行上市障碍的问题。对于申请文件中未明确说明的内容，要求项目组做进一步说明。在与项目组充分交流后，提出应采取的进一步解决措施。

内核评审会议采取不公开、记名、独立投票表决方式，投票表决结果分为通过、否决、暂缓表决三种情况。评审小组成员应根据评审情况进行独立投票表决，将表决意见发送至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指定邮箱。

内核申请获参会委员票数 2/3 以上同意者，内核结果为通过；若“反对”票为 1/3 以上者，则内核结果为否决；其他投票情况对应的内核结果为“暂缓表决”。评审小组成员可以无条件同意或有条件同意项目通过内核评审，有条件同意的应注明具体意见。内核会议通过充分讨论，对成都倍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进行了审核，表决结果为通过。

5、内核小组意见的落实

内核小组会议结束后，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汇总审核意见表的内容，形成最终的内核小组意见，并以内核结果通知的形式送达项目组。内核结果通知中，对该证券发行申请是否通过内部审核程序进行了明确说明，并列明尚需进一步核查的问题、对申请文件进行修订的要求等。项目组依据内核小组意见采取解决措施，进行补充核查或信息披露。质量控制部、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在确认内核小组意见提及的内容已落实后，正式同意为发行人出具正式推荐文件，推荐其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二）内核意见说明

2020 年 6 月 15 日，华泰联合证券召开 2020 年第 55 次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会议，审核通过了成都倍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内核申请。内核小组成员的审核意见为：你组提交的成都倍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内核申请，经过本次会议讨论、表决，获通过。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

华泰联合证券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 26 条的规定，遵循行业公认的勤勉尽责精神和业务标准，履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程序，并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做出如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推荐结论

华泰联合证券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证监会对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调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后，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同意作为保荐机构推荐其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1、2020年5月9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该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7名，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关于制订〈成都倍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订〈成都倍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定〈成都倍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制定〈成都倍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制定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制度的议案》等议案。

2、2020年5月25日，发行人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关于制订〈成都倍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订〈成都倍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等议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依据《证券法》第十二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

1、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

2、根据本保荐机构核查，并参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6609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主营业务近三年经营情况等业务资料，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连续三年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

3、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6609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款之规定；

4、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款之规定；

5、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款之规定，具体说明详见“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依据《管理办法》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发行人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由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10 月 10 日。经核查发行人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大华审字[2019]0010557 号”《审计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9）第 1346 号”《资产评估报告》、“大华验字[2019]000450 号”《验资报告》、《营业执照》等有关资料，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设立以及其他变更事项已履行了必要批准、审计、评估、工商登记等手续。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的规定。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经核查发行人会计记录和业务文件，抽查相应单证及合同，核查发行人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并与相关财务人员和发行人会计师沟通，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大华会计师就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6609 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核查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核字[2020]00390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三）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经核查发行人三会会议文件，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文件，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

经核查，公司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原则、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表决制度、控股股东行为规范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核查有关财务资料，发行人主要从事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通过核查发行人历次工商变更资料并经访谈相关人员，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苏忠海，最近两年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通过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最近二年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3) 保荐机构通过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 核查其主要资产状况, 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大幅减值, 核心技术的应用及核心专利的取得注册情况, 商标的取得和注册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经核查, 报告期内, 公司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均在有效期内, 其取得和使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 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等的重大权属纠纷, 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 也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经查阅《中国制造 2025》、《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十三五”卫生与健康科技创新专项规划》及《“十三五”生物技术创新专项规划》等国家级政策规划, 发行人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 专业从事药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属于高新技术和战略性新兴产业,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的相关工商资料、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信息, 并依据各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等和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

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依据《上市规则》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 （2）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 （3）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 （4）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 （5）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以及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核查情况，详见本节“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及“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45,000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5,000 万股（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超过 4 亿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不低于 10%。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述规定。

2、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

（一）最近两年净利润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二）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

（三）预计市值不低于 5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 亿元。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25,924.99 万元、17,294.08 万元，涉及财务指标符合上述第一套上市标准的相关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六、对《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所列事项核查情况的专项说明

（一）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取得并审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应收账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明细账，并抽取了部分往来款进行核查；对发行人交易金额较大的供应商、销售金额较大的客户进行了访谈，核查交易的真实性以及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保荐机构取得并审阅了发行人主要银行账户的流水账，抽取银行日记账中大额资金流入、流出与打印的银行流水进行逐一比对；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原材料采购的流程以及价格的公允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大额的资金收付均由真实的采购或销售交易产生，发行人不存在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对照公司的收入确认条件，检查报告期是否保持一致，期末确认的收入是否满足确认条件；对报告期营业收入的月度波动进行分析，检查是否存在期末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况；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后是否存在销售集中退回的情况；结合期后应收账款回款的检查，以及期后大额资金检查，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期末虚假销售的情况；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信用政策有无变化，核查发行人有无通过放宽信用政策，以更长的信用周期换取收入增加情况；结合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实地走访，了解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与公司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经济利益往来，判断是否存在公司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串通确认虚假收入、成本的可能性；对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进行计算分析，核查指标的变动是否异常。

经核查，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之间的交易真实、准确；信用政策符合行业惯例；不存在发行人与关联方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的情况。

（三）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查阅发行人账簿、重大合同、会议记录、独立董事意见，并对期间费用和期间费用率的变动进行分析，对毛利率和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进行比较分析，对发行人毛利率、期间费用率进行纵向、横向比较，对与关联方的交易项目进行重点核查并分析有无异常指标，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成本结构、员工薪酬的变动进行分析。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各项成本、费用指标无异常变动，不存在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尤其关注新增或销售额大幅增长的客户情况，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股东情况，并与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等进行比对。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的情况。

（五）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1）通过对发行人历年毛利率变动原因分析，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进行对比分析，发行人产品毛利率水平及变动趋势合理，未发现发行人存在通过少计当期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成本、增加毛利率的情形。

（2）核查公司产品采购的订单、发票等原始单据，并结合对主要供应商的走访、函证核查，公司原材料的采购数量、单价真实、合理。

（3）将报告期内产品采购金额、存货期末余额及销售主营业务成本进行勾稽分析，不存在产品采购、成本结转异常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支付的采购金额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的情况。

（六）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经核查，公司不是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公司客户中不存在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不适用该条核查要求。

（七）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末有无大额的存货等异常数据，取得了存货构成明细、成本构成明细、费用构成明细；抽查公司新增大额固定资产的相关资料，并核对了固定资产发票时间与确认该项固定资产及开始计提折旧时间的情况；计算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存货周转率、期间费用率等指标，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分析比较。

经核查，发行人的成本、费用归集合理，并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的情况。

（八）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名单、工资明细表，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员工总数、人员结构、工资总额，人均工资、工资占成本、费用的比例等的波动是否合理；取得当地工资标准资料，并进行了对比分析。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工资薪酬总额合理公允，不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的情况。

（九）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销售费用明细表，分析其变动情况；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管理费用明细表，抽查了部分管理费用凭证；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财务费用明细表。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进行分析，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经核查，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金额无明显异常变动，发行人不存在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的情况。

（十）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发行人历年发生坏账的数据，期末应收账款明细表和账龄分析表，核查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通过走访、函证等方式对公司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情况进行核查，了解应收账款的真实性；取得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各类存货明细表及货龄分析表、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表，分析余额较大或货龄较长存货的形成原因；并结合销售情况，核查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实地察看固定资产状态，并分析是否存在减值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的情况。

（十一）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1) 了解并分析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会计政策，根据固定资产核算的会计政策对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折旧计提进行测算；

(2) 取得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转固列表，对于已结转固定资产的在建工程，核查在建工程转固时间与其正式投入使用时间是否一致、固定资产结转金额是否准确；

(3) 对于未结转固定资产的在建工程，实地察看了在建工程建设状况，了解预算金额及项目进度，并核查在建工程投入额与项目进度的匹配性；

(4) 对于外购固定资产，核查达到预定可使用时间与结转固定资产时间是否基本一致。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的情况。

(十二) 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经过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成本、费用类科目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事项。

七、关于本次发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八、关于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承诺事项是否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承诺的内容是否合法、合理、失信约束或补救措施的及时有效性等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手段包括列席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对相关主体进行访谈，获取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函和声明文件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就股份锁定期限、锁定期满后的减持意向及减持价格、

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稳定股价及股价回购、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上市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事项做出了公开承诺，并提出了承诺约束措施。相关责任主体的承诺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承诺内容及约束或补救措施合法、合理、及时、有效。

九、关于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有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按照《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的相关要求，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有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核查。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股东邦福投资全体合伙人出具的说明以及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邦福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基金范畴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1）发行人股东中心睿医药、宁波君度、共青城尚扬、四川健康养老均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其管理人均已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2）发行人股东邦福投资不存在对外募集行为，其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对邦福投资的有限合伙人不存在任何形式的管理行为，邦福投资系其合伙人为投资于发行人组建的共同投资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基金范畴，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3）发行人股东四川方向为有限公司，不存在对外募集行为，也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进行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基金范畴，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十、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已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及相关要求，拟定了《关于制定<成都倍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并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是合理的。发行人董事会已制定了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签署了《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上述措施和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十一、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范的核查意见

（一）关于保荐机构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说明

根据保荐机构当时有效的《股权融资业务立项、内核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为控制项目执行风险，提高申报文件质量，合规与风险管理部聘请了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项目执行过程中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申报材料以及保荐工作底稿中财务相关内容的审核工作。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2 年 3 月 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咨询；产品设计；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	---

本保荐机构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过友好协商，最终以市场价为基础，通过自有资金向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支付了 20.00 万元作为本项目的外部审计费。

为了进一步提高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核查质量，控制项目风险，项目组聘请了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项目执行过程中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协助项目组进行辅助核查工作。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0084343026U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 7-9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林宝明
经营范围:	审查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保荐机构严格遵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各项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审批程序，并将按照约定价格以自有资金支付相关费用，聘请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具备必要性与合理性，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关于发行人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说明

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中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核查，现将核查意见说明如下：

1、发行人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2、发行人聘请北京市信格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

3、发行人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审计机构、验资及出资复核机构。

4、发行人聘请了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评估机构。

除上述聘请行为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三）保荐机构结论性意见

综上，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中，除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项目的外部审计机构，保荐机构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除依法聘请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师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十二、关于股份锁定的核查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股东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出具了承诺，并制定了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股东已就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安排出具了相关承诺，相关承诺的内容合法、合理，相关约束措施及时有效，锁定期安排符合相关规定。

十三、关于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财务及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受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的影响，延迟开工、物流受阻等情况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了暂时性的影响，但公司根据当地疫情防控要求，从组织机构、制度预案、人员筛查、防控物资准备等方面逐一进行了落实。为积极应对疫情，及时保障疫情防控药物供应，公司于2月9日全面复工复产，并被纳入全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

在生产方面，虽然开工延期，但公司复工后已恢复至疫情前生产状态。在采购方面，部分原材料受到国内供应商返工受阻或进口需求无法正常供应的影响，个别原材料采购相对困难。在销售方面，由于公司产品进入终端医院延缓、部分地区交通物流受阻等，对公司产品销售收入的实现造成了一定的影响，但各地下游客户目前已陆续复工，相关影响已逐步减弱。在研发方面，公司处于临床阶段的研发项目在患者招募、试验开展进度等方面可能会受到一定影响。

总体而言，疫情目前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为可控，预计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也将持续密切关注新冠肺炎疫情的进展情况，及时评估并积极应对其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方面的影响。

十四、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此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技术风险

1、持续研发药物的风险

为契合公司发展战略，保持市场竞争力，公司需持续进行药物研发以深化公司业务布局，保证公司不断有新产品推向市场。药物研发具有资金投入大、技术难度高、试验周期长等特点，且容易受到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如果最终未能获批上市，则将导致药物研发失败，进而影响到公司前期研发投入的回收。另一方面，公司获批上市的新药可能因为无法适应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而不被市场接受，

进而对公司业务带来不利影响。

2、临床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

临床试验进展的影响因素较多，包括政府机构或伦理委员会审批、与临床机构等第三方的合作、临床方案制定、临床研究中心启动、患者招募入组、药物供应、临床结果数据统计分析以及过程中与监管机构沟通等多个环节。如遇到政策变动、临床方案调整、主管部门审批速度不及预期、临床试验招募的合格受试者人数不足等影响临床试验进展的情况，则存在临床开展进度不及预期、延缓公司产品上市时间进而影响公司业务经营的风险。

3、在研药物无法成功上市的风险

公司目前拥有超过 40 款产品已位于审批上市阶段，且随着在研项目进程不断推进，未来将陆续有更多产品进入审批上市阶段，但在审批上市阶段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例如由于监管机构不同意公司对临床前研究或临床试验数据之诠释、审评审批政策变动等原因，导致公司的临床前或临床数据不足或监管机构要求公司修订临床试验方案，则可能出现延缓或无法成功通过监管机构审批的情形，存在在研药物无法顺利上市进而影响公司业务拓展的风险。

4、技术无法升级迭代的风险

公司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形成了吸入给药研究技术平台、难溶性药物技术平台、细粒/颗粒剂制备技术平台、晶型研究平台、绿色原料药 CMC 创新研发平台、新药开发与早期评价平台、多肽治疗性同位素偶联药物开发平台等多项核心技术平台，并依托多样化的技术储备持续形成了相关科研成果。但与此同时，公司仍然面临国内及全球其他制药企业的竞争，且可能受到行业内技术变革之系统性影响，如公司不能持续跟踪前沿技术并相应更新自身技术储备，则可能因行业及竞争对手之突破性进展而对公司上市及在研药物产生冲击。

5、核心科研人才流失的风险

科研人才是公司持续研发创新的基础。虽然公司凭借先进的研发人才管理和激励理念，吸引了一批国内外科研人才加入公司，积聚了一批拥有扎实专业背景的科研团队，但与其他制药企业、高校及科研机构在人才方面仍存在一定竞争。

如果未来公司不能维持核心技术团队的稳定性、并持续吸引优秀科研人才加入，则可能无法保持技术竞争优势及未来发展之潜力，进而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医疗政策变动的风险

医药行业与人民生命健康和公共卫生安全高度相关，因此受监管程度较高，其监管部门包括国家及各级地方药品监管部门和卫生部门。随着中国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和社会医疗保障支付体制的逐步完善，行业相关的监管政策将相应调整，中国医疗卫生市场的政策环境可能面临重大变化。如公司不能及时调整经营策略以适应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带来的监管政策和市场规则的变化，则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药品价格下降的风险

2018年11月，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通过《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试点方案》。同年12月，“4+7”城市带量采购招标结果公布，中选价平均降幅52%，最高降幅96%，降价效果明显。2019年9月，“4+7”试点扩大范围到全国；2019年12月底，第二轮全国带量采购正式启动。由于非中选品种仅能分享带量采购以外的市场份额，使得部分非中选药品选择在带量采购地区主动降价，以争取市场竞争主动权。因此，被纳入带量采购目录品种的产品均存在市场价格大幅下降的风险。

公司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片、头孢呋辛酯片中标2018年国家首批“4+7”带量采购，中标后一方面带动了上述产品的销量，但同时中标后药品价格大幅下降。未来随着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方案的持续推进，公司更多产品亦可能进入集中采购范围，公司面临不中标或中标后产品价格下降导致经营业绩增长放缓甚至下滑的风险。

3、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在高端仿制药、创新药、原料药等细分领域市场皆面临多方面的竞争。若未来市场竞争加剧，而公司不能持续通过推出具备市场竞争力的新产品或推动现有产品的升级，或者无法投入更多的资金、人力资源进行市场推广、加强渠道

网络建设从而提高品牌认同感，则可能存在无法保持市场竞争力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业务、经营业绩及前景产生不利影响。

4、产品质量风险

药品作为一种特殊商品，直接关系到人们的生命健康，因此药品质量尤为重要。一方面，药品因其生产流程长、工艺复杂等特殊性使得其质量受较多因素影响，存在固有风险；另一方面，采购、生产、存储和运输等环节若出现差错，可能使药品发生物理、化学等变化，从而影响其质量，甚至导致医疗事故。鉴于药品质量控制的复杂性，未来如果公司发生产品质量问题，将对其生产经营和市场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5、经销商管理风险

公司产品以国内销售为主，通过持有药品经营许可证、通过 GSP 认证的医药流通企业将产品最终销售至终端机构。报告期内，公司在销产品品规超过 140 个，经销商数量较多。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与覆盖范围的持续扩大，经销商数量可能进一步增加，公司对经销商的组织管理以及风险管控的难度也将增加。若公司不能对经销商进行有效的规范与管理，将可能对公司的产品销售、品牌形象产生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1、税收优惠风险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取得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及四川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适用 15.00%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公司子公司海南倍特和仁安药业亦取得当地政府部门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报告期亦适用 15.00%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未来无法被继续认定为享受税收优惠的高新技术企业，将可能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政府补助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确认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2,878.37 万元、4,736.72 万元和 7,047.68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9.38%、15.30%和 31.69%。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系政府部门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给予的补助，若未来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公司不能持续获得政府补助，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9,841.21 万元、23,945.83 万元和 24,674.4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8.74%、9.46%和 7.62%。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发生坏账风险较小，且公司已对应收账款合理计提了坏账准备。但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将继续提高，如未来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4、存货余额增加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1,867.26 万元、33,628.72 万元和 37,123.0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9.10%、26.25%和 38.60%。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存货余额可能继续上升，从而影响到公司资金周转速度。此外，如果公司产品发生滞销、损坏等情况，则可能导致存货跌价或报损，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5、偿债能力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8.40%、56.67%和 57.12%，维持在较高水平。若公司未来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不充足，或外部经营环境和行业发展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对公司的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6、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公司 2019 年经营业绩较 2018 年有所下滑，主要原因为公司研发投入不断加大。根据公司研发支出资本化政策，在达到资本化条件前的研发投入应计入当期损益。公司目前在研项目众多，未来需要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尤其是创新药研发所需要的资金投入较高。持续的高研发投入可能在短期内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甚至出现亏损。

7、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风险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637.21 万元，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0,086.38 万元，合并报表层面存在未弥补亏损。该未弥补亏损产生的原因是（1）公司以 2019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倍特有限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进行了折股以及转入资本公积；（2）普锐特药业、宝鉴堂药业、南京倍特、海博锐药业等子公司存在较多未弥补亏损；（3）公司改制基准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由于部分研发项目集中投入，研发费用支出较多，母公司层面利润下降，不足以弥补子公司的累计亏损。如果公司未来由于研发投入加大或经营业绩波动等原因，短期内无法产生足够利润以弥补累计亏损，则将对股东投资收益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四）法律风险

1、股权纠纷风险

2020 年 4 月，孙一夫因与公司合同纠纷，向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公司继续履行与其签署的《聘用合同》相关条款；判决将公司 0.6%股权变更登记至孙一夫名下，办理变更登记的税、费由公司承担；判决本案诉讼费用由公司承担。本案已于 2020 年 6 月 4 日首次开庭（双方进行了证据交换和质证），将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开庭审理。上述案件的基本情况以及对公司的影响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之“（一）公司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之“1、孙一夫与公司合同纠纷案”的相关内容。

2、知识产权保护风险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拥有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长期以来，公司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通过专利申请、商标注册、技术保密措施等途径确保拥有的知识产权合法、有效。若未来其他企业侵犯公司的知识产权，相关核心技术被泄密并被同行业竞争对手所获知与模仿，则公司知识产权无法得到充分保护，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可能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3、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高端仿制药、创新药、原料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医药制造行业，涉及废水、废气的排放及固体废物等的处置，生产经营活动受到国家及地方各级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管理。随着我国对环境保护问题的日益重视、环境监管标准的日趋严格，对公司环境保护的实际执行与管理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未来的日常经营发生造成环境污染或违反环境保护法规的情况，可能因此被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采取责令改正、处以罚款等行政处罚，进而对公司整体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4、诉讼与赔偿风险

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会因为产品质量未能达到预期、业务操作中未能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与业务操作流程、或者未能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执行经营相关事项，则可能面临客户、员工或其他第三方投诉，甚至面临法律诉讼与赔偿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与品牌声誉产生不利影响。

5、房屋权属瑕疵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公司子公司仁安药业、宝鉴堂药业拥有的部分房屋尚未取得权属证明，包括辅助性生产用房和部分生产用房，其中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生产用房约占公司及其自有房屋面积的 4.03%。具体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六、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一）主要固定资产”之“1、房屋及建筑物”。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推动办理相应房屋所有权证书，但由于相关手续办理程序较多、审批时间较长，取得相关权证的时间具有不确定性。

（五）内控风险

1、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苏忠海间接持有公司 75.39%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长，能够对公司经营决策施予重大影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新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不会发生变化。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独

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上市后亦会全面接受投资者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和约束，但即便如此，也不能完全排除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的人事任免、发展战略、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2、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主营业务的增长和经营规模的扩大，尤其是本次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总体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这将对公司在战略规划、组织架构、内部控制、运营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层不能持续有效地提升管理能力、优化管理体系，将导致公司管理体系不能完全适应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发展，从而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六）募集资金相关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若本次募集资金不能如期到位，或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试验结果、监管审批、投资成本等客观条件发生较大不利变化，则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否按时实施、相关研发药物最终能否成功获批上市、项目最终实施效果是否符合预期等将存在不确定性，从而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带来一定的风险。

2、研发项目失败风险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拟投入于创新药及改良型新药研发项目，由于药物研发的周期长、资金投入大、技术要求高、不确定性大，研发过程中常伴随着较大失败风险，因此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药物研发项目存在失败的风险，具体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一、技术风险”之“（一）持续研发药物的风险”与“（二）临床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

3、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研发费用等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研发、生产能力将有所提升。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投入相关项目时，固定资产折旧费用以及研

发费用等均会有所增加。一方面，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较大的资本性支出，新增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和设备，项目全部建设完成后每年将增加较大金额的折旧费用；另一方面，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也涉及较大的药物研发费用，加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经济效益均需要一定的时间，将影响公司的净利润和净资产收益率，对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形成一定不利影响。

（七）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程序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最终注册程序等。本次发行能否通过上述审核并实施注册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发行的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判断、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根据相关法规要求，若本次发行时有效报价投资者或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数量不满足法律规定要求，本次发行应当中止，若公司中止发行上市审核程序超过深交所规定的时限或者中止发行注册程序超过 3 个月仍未恢复，或者存在其他影响发行的不利情形，或将会出现发行失败的风险。

（八）股票市场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其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在投资公司股票时可能面临因股价波动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十五、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发行人成立于 1995 年，主要从事高端仿制药、创新药、原料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一家以创新驱动发展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以临床医疗需求为导向，不断丰富产品线，目前产品涵盖抗感染用药、生殖系统用药、心血管系统用药、血液和造血系统用药、呼吸系统吸入给药等多个细分领域，拥有逾 210 个制剂产品、逾 60 个原料药产品，多个主要产品如马来酸麦角新碱注射液、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片、去乙酰毛花苷注射液等被列入国内外多个相关领域

权威用药指南，以其疗效卓著、安全可靠、质量稳定等竞争优势，在细分领域占据较大市场份额。

公司坚持自主创新，持续围绕创新药、改良型新药、高端仿制药领域布局在研管线，覆盖肿瘤与自身免疫性疾病、抗感染、呼吸系统、心脑血管、精神与神经系统等多个领域。公司拥有逾 710 名研发人员组成的研发团队，核心成员深耕药物研发领域多年，大多曾供职于全球知名研究机构、领先的跨国制药企业等，具有良好的教育背景和丰富的研发与管理经验。凭借深厚的研发实力，公司承担了科技部下属的“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省级“重大科技成果转化示范项目”等。2013-2018 年公司连续 6 年入围“中国医药工业百强企业”，2019 年度公司被省级部门认定评为四川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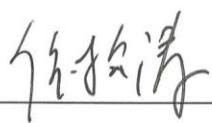
近年来，《中国制造 2025》、《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十三五”卫生与健康科技创新专项规划》及《“十三五”生物技术创新专项规划》等国家级政策规划密集发布，这些政策文件均将医药产业纳为重点发展领域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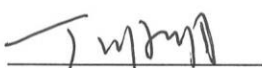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发行人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属于高新技术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市场前景广阔。发行人系坚持融合创新、紧贴临床医疗需求的制药企业，竞争优势明显，具有较强的成长性，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附件：1、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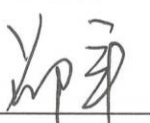
2、项目协办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成都倍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侯松涛

保荐代表人： 
丁明明


郑明欣

内核负责人： 
邵 年

保荐业务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唐松华

保荐机构总经理： 
马 骁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江 禹



附件 1: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成都倍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授权本公司投资银行专业人员丁明明和郑明欣担任本公司推荐的成都倍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项目的保荐工作。

丁明明最近 3 年的保荐执业情况:(1)目前有 2 家申报的在审企业,系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小板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2)最近 3 年未曾担任过主板(含中小企业板)或创业板或创业板的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3)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3 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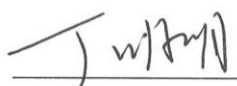
郑明欣最近 3 年的保荐执业情况:(1)目前有 1 家申报的在审企业,系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2)最近 3 年未曾担任过主板(含中小企业板)或创业板或创业板的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3)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3 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

本公司确认所授权的上述人员具备担任证券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的资格和专业能力。

同时，本公司和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承诺：上述说明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成都倍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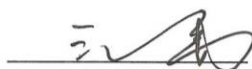


丁明明



郑明欣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江 禹



附件 2:

项目协办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授权本公司投资银行专业人员侯松涛担任本公司推荐的成都倍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项目协办人,承担相应职责;并确认所授权的上述人员具备相应的资格和专业能力。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江 禹

